

南京农业大学机关党委 基本建设处党支部

基党支〔2021〕1号

关于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评优表彰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机关党委关于隆重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统一部署，健全党内激励关怀机制，进一步鼓舞干劲、树立典型、凝聚力量，激励支部党员积极投身学校事业发展建设。经基本建设处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于“七一”前后评选表彰一批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别和名额

1. 优秀共产党员 4 名；
2. 学习标兵 4 名。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共产党员

1. 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工作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实绩突

出，在本职工作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带头弘扬正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2020 年度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中，测评结果进入支部前 50%，获得支部党员同志和单位干部职工的一致认可。

（二）学习标兵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上与时俱进，关心时事政治，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有着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优秀政治素养。

2. 学习态度积极端正，能够下载《学习强国》客户端，并通过平台板块认真学习各类知识，学习总积分进入本支部前 50%。

3. 在工作上，主动学习业务知识，不断补齐自身短板，出色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三、评选办法

1. 根据 2020 年度基本建设处党支部党员民主测评情况以及支部党员学习强国总积分排名情况，由基本建设处处务办公会提出推荐人选名单，报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后，确定表彰人员建议名单。

2. 公示。在基本建设处范围内对表彰人员建议名单进行公示。

3. 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基本建设处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审定表彰名单。

